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1.47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年2月23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2月25日（T+2日）公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1.07倍（截止T-3日，即2016年2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21.4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5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7元/股。本次发行新股为1,94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6,452.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47元/股、发行新股1,94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651.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99.2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452.6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新易盛”，网上申购代码为300502。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40万股，网上发行1,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651.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199.2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452.6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6年2月19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9,0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9,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6年2月23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T+1日收市后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主承销商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中签结果公告查询；

（3）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查询。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2月25日（T+2日）公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易盛	指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9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2016年2月2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截止2016年2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0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	2016年2月18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4年每股收益(元)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988	华工科技	15.00	0.13	115.38
002281	光迅科技	51.26	0.67	76.51
算术平均值：				95.95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21.47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5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1,940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东莞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651.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199.2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452.6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6年2月19日（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2月19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招股说明书》
T-1日 2016年2月22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2月23日（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2月24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2月25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6年2月26日（周五）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6年2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4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新易盛”；申购代码为300502。

（四）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94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2月23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940万股“新易盛”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2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9,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6年2月19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市值和可申购额度的具体要求，见“三、（六）申购规则”。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2月2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2月2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2月24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2月2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2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2月25日（T+2日）公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及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主承销商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上述过程中，网上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交投资者保护基金。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四、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1幢四楼
法定代表人：	高光荣
联系人：	匡安荣
联系电话：	028-670879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769-22119739、22119253

发行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94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2月2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1.47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年2月23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2月25日（T+2日）公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6年2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1.07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58倍，低于2016年2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1.0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6,452.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47元/股、发行新股1,94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651.8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5,199.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452.6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8号），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反馈，并编制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将近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三洲核能已于2016年2月5日获得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转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三洲核能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的通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原则同意三洲核能重组上市；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编制和审核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披露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6-01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6年2月26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通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友支付”）合作，自2016年2月22日起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持有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富友支付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支付、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告公布的网上交易优惠申购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交通银行、邮储银行、